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提名侯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1 條，除於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

- (a) 該人士獲董事會推薦；或
- (b)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予公司秘書，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且(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該等通告之呈交期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據此，如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以下文件須有效地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予公司秘書，其中包括(i) 提名人之意向通告；(ii) 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之通告，連同(iii)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要求之個人履歷；以及(iv) 被提名參選人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

本程序所用詞彙與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